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2024年度柯桥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[2024]2551号）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本公司参加2024年度柯桥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[2024]2551号）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国国旅（绍兴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国旅（绍兴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08日

